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增加情况	备注
36	平头锯	台	12	0	-12	
37	气钉枪 1013	台	1000	1000	0	
38	气钉枪 1013 连发	台	220	220	0	
39	气钉枪 438	台	2400	2400	0	
40	气钉枪 T50	台	90	90	0	
41	手动钉扣机	台	4	4	0	
42	手工电剪	台	8	8	0	
43	双面刨	台	8	3	-5	
44	四轴铰链机	台	6	3	-3	
45	台钻	台	8	2	-6	
46	烫粘衬机	台	6	4	-2	
47	推台锯	台	38	9	-29	
48	削皮机	台	4	7	+3	
49	压泡机	台	4	0	-4	
50	优选锯	台	4	1	-3	
51	圆切机	台	6	0	-6	
52	真皮裁剪机	台	6	4	-2	
53	直切机	台	4	2	-2	
54	自动钉扣机	台	4	4	0	
55	自动梳齿机	台	4	2	-2	
56	无纺布烫粘机	台	2	4	+2	
57	高周波拼板机	台	4	1	-3	
58	喷枪	台	200	84	-116	
59	空压机	台	5	4	-1	

注：主要设备清单见附件。

3.4 主要原辅

顾家智能家居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标准套软体家具项目（一期）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1	松木	150000m ³ /a	144000m ³ /a	/
2	杨木夹板	200000m ³ /a	192000m ³ /a	/
3	海绵	20000t/a	19200t/a	/
4	牛皮	465 万 m ² /a	446 万 m ² /a	/
5	布料	30000km/a	28800km/a	/
6	胶水	300t/a	288t/a	/
7	铁架	120 万件/a	115 万件/a	/
8	电机	200000 件/a	192000 件/a	/
9	仿皮	10000km/a	9600km/a	/
10	包装材料	60 万套/a	58 万套/a	/

注：主要原辅材料见附件。

3.5 水源及平衡

3.5.1 用水来源

顾家智能家居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标准套软体家具项目（一期）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3.5.2 用水量/排放量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员工有 1801 人，生活用水量按照人均 50L/人.d，年工作 300 天，污水产生系数按 9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313.5t。

本项目水量平衡情况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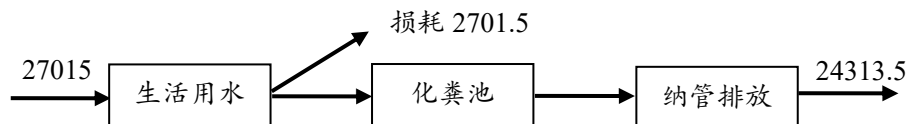


图 3-3 水量平衡图 (单位: t/a)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标准套软体家具。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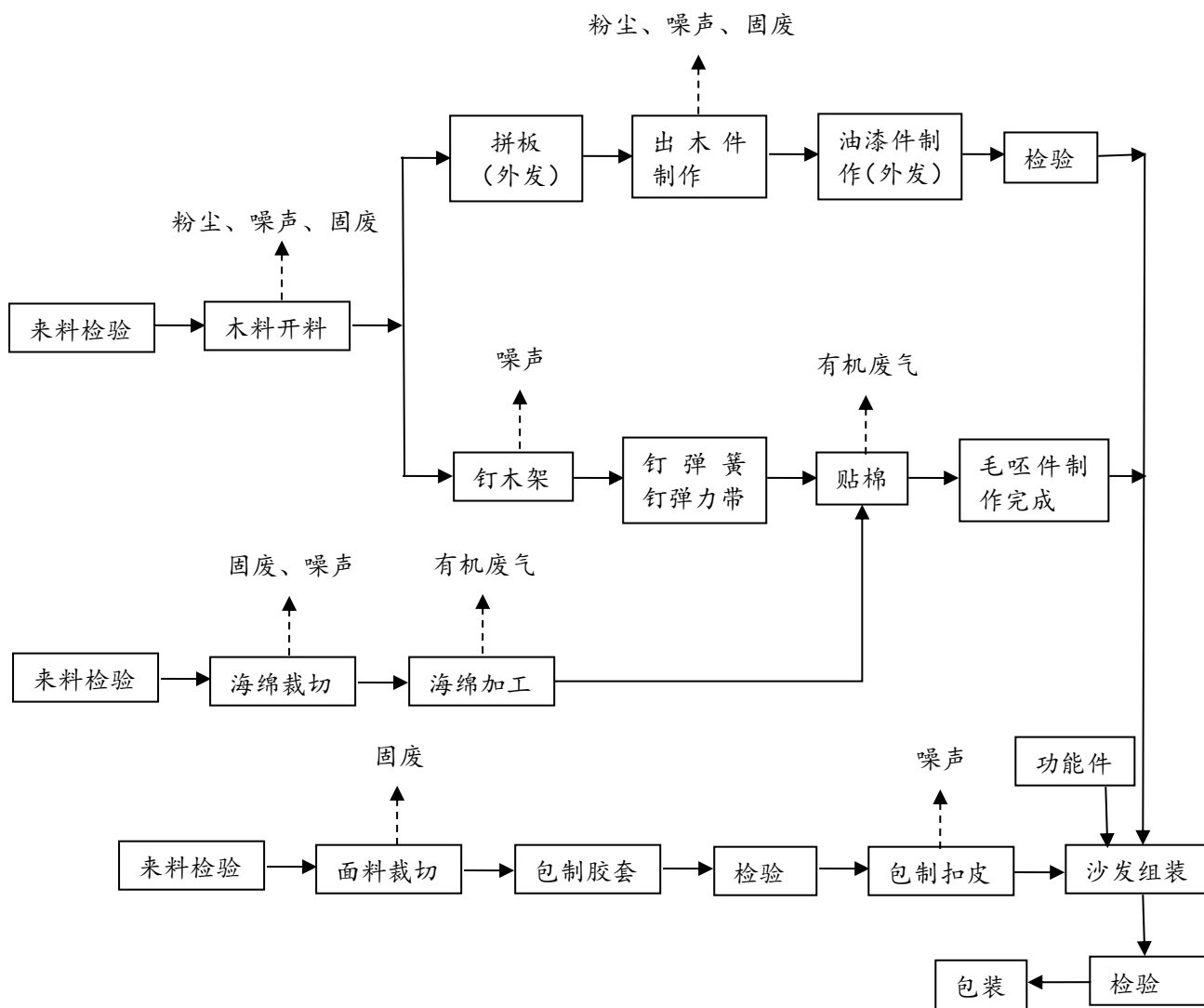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木料开料：将夹板、木料按照工艺资料尺寸、数量进行切割的工艺过程。

出木件制作：对切割完成的木料、夹板制作成出木件，主要涉及铣刀、打眼、抛光打磨工艺过程。

拼板、油漆件制作：顾家家居王江泾厂区不涉及拼板、油漆件制作，这两道工序均由总部完成，不在顾家家居王江泾厂区内进行。

钉木架：把切割完成的木料、夹板用枪钉（直钉枪、码钉枪）钉制成沙发木架框架的工艺。

钉弹簧/钉弹力架：把弹簧、弹力带（绷带）用枪钉钉制到木架上。

贴棉：将加工好后的海绵用喷枪喷上胶水再按标准贴到木架上。

海绵裁剪：将成泡的海绵按所需规格进行裁剪。

海绵加工：在裁切完成的海绵用喷枪喷上胶水，再进行捏圆。

面料裁剪：把面料按照实物样板或电子样板进行切割。

面料缝制：把裁剪完成的面料用缝纫机加工成皮/布套。

包制胶套：把裁剪完成的海绵装进皮/布套中。经经验合格后流转到扞皮工艺处。

包制扞皮：把扞皮完成的半成品与功能架、油漆件使用电钻组装成成品，经检验合格后包装。

包装：将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使用包材进行包装，入库。

3.7、项目变更情况

经核查，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实际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设计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环境保护措施，环评中胶水废气处理设施为光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企业实际建设中胶水废气处理设施为 RCO 废气净化装置（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相较于光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RCO 废气净化装置在处理效率、稳定运行等方面更有优势，有利于环境，不新增污染物及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判定表详见表 3-5。

表 3-5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判定表

序号	类别	具体内容	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性质为新建，与环评一致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新增产能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新增产能，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常规污染物排放量均不增加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	不新增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否

		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地点在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元丰东路 260 号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无燃料。不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木加工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其中胶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改进，光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改为为 RCO 废气净化装置（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为间接排放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增高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一致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环评一致	否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废水排污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1，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4-1，目前该设施运行正常。

表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动植物油类、石油类	间歇	化粪池 (TW001)	纳管 (DW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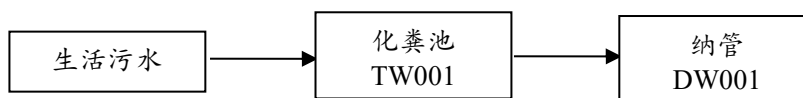


图4-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1、废气排污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木加工粉尘和胶水废气。木加工产生的粉尘通过吸尘管道集中收集后汇总成四根主管，两根主管经一套中央脉冲布袋除尘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两根20m高排气筒排放（DA001、DA002），其余两根主管经另一套中央脉冲布袋除尘装置（TA002）处理后通过两根20m高排气筒排放（DA003、DA004）；两个喷胶房产生的胶水废气分别经密闭收集后通过一套RCO废气净化装置（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TA003）处理后通过一根25m高排气筒排放（DA005）。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木加工粉尘废气处理工艺图见图4-2，木加工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图见图4-3，胶水废气处理工艺图见图4-4，胶水废气处理设施图见图4-5，木加工粉尘废气处理设施由慧达环保有限公司、慧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及施工，胶水废气处理设施由浙江畅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及施工，目前该些设施运行正常。

表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木加工粉尘 1、 木加工粉尘 2	颗粒物	有组织	中央脉冲布袋除尘装置 (TA001)	环境 (DA001、 DA002)
木加工粉尘 3、 木加工粉尘 4	颗粒物	有组织	中央脉冲布袋除尘装置 (TA002)	环境 (DA003、 DA004)
胶水废气	甲苯、二甲苯、非甲 烷总烃、臭气浓度	有组织	RCO 废气净化装置 (干 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 附催化燃烧) (TA003)	环境 (DA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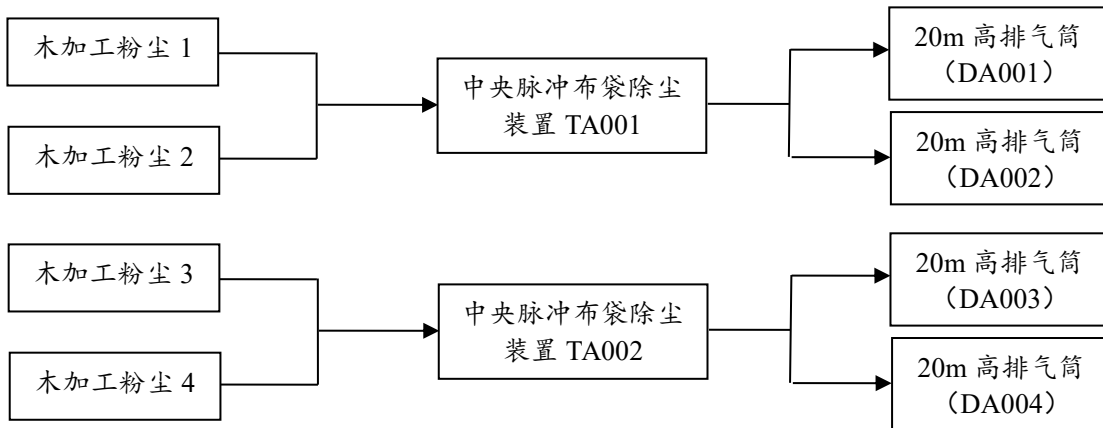


图 4-2 木加工粉尘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4-3 木加工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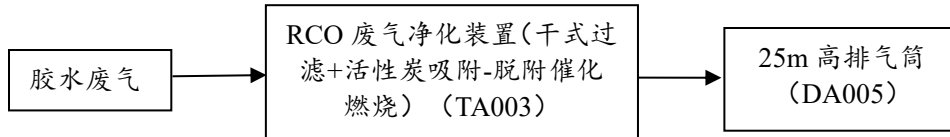


图 4-4 胶水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4-5 胶水废气处理设施图

4.1.3 噪声

1、噪声排污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噪声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2、噪声治理设施

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靠中部位置；面向厂界窗户日常生产时不开启，尽可能减少噪声外扬；平时生产时加强对各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确保各生产设备正常运行。

4.1.4 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排污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材料、废催化剂、废

胶、木屑和木块边角料、废布料、废皮料、废海绵边角料以及生活垃圾。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4-3，危险废物仓库图详见图 4-6。

表 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产生 工序	危险废物代码	年产生量 (t)	利用处置方式 及去向	备注
1	废包装桶	喷胶	900-041-49	8	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 仓库，委托嘉兴市云景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 运处置	-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 理设施	900-039-49	2		-
3	废过滤材料	废气处 理设施	900-041-49	0.1		-
4	废催化剂	废气处 理设施	900-041-49	0.2		-
5	废胶	喷胶	900-014-13	0.1		-
6	木屑和木块 边角料	木加工	/	3200	收集后外售给海盐宇 辉生物质燃料有限公 司	-
7	废布料	裁剪	/	5	收集后外售给绍兴市 锐金环保科技有限公 司	-
8	废皮料	裁剪	/	5		-
9	废海绵边角 料	裁剪	/	5	收集后外售给上海驭 燕实业有限公司	-
10	生活垃圾	员工生 活	/	540.3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 运处理	-



图4-6 危险废物仓库图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顾家智能家居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标准套软体家具项目（一期）生产班制为两班制（每班制十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实际总投资 1382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640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0.46%，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时段	类别	措施内容	环评投资额 (万元)	实际投资额 (万元)
施工前	废水	沉淀池、临时厕所、化粪池	6	6
	固废	收集, 委托处理	15	15
	噪声	单独施工棚、施工机械维护、临时隔声围护	24	24
	水土保持	应急防护、绿化等	15	15
	空气污染	洒水、出口处路面硬化等	15	15
运营期	废水	雨、污、清、污分流管道、化粪池及污水纳管费	60	50
	废气	两套中央除尘设施	300	280
		RCO 废气净化装置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200	85
	噪声	噪声治理	30	30
	固废	固体废物收集、储存及处理 (分类收集及处置等)	20	20
绿化			100	100
合计			785	640

本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详见表 4-5。

表 4-5 环评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实际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木屑粉尘	颗粒物	木料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吸尘管道集中收集后通过四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各自	木加工产生的粉尘通过吸尘管道集中收集后汇总成四根主管，两根主管经一套中央脉冲布袋

			<p>通过一根 15m 高烟囱排放。车间内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通风换气次数达到每小时 6 次以上；车间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p>	<p>除尘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两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DA002），其余两根主管经另一套中央脉冲布袋除尘装置（TA002）处理后通过两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DA004）。车间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离车间最近敏感点为距离 784m 的依云小区，符合车间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木加工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p>
	<p>胶水废气/车间恶臭</p>	<p>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臭气浓度</p>	<p>两个车间喷胶过程产生的胶水废气通过密闭间侧壁的排风系统收集并各自通过一套光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装置处理后各自通过一根 15m 高烟囱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99%，单套处理气量 50000m³/h，废气处理设备处理效率不低于 90%；车间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p>	<p>两个喷胶房产生的胶水废气分别经密闭收集后通过一套 RCO 废气净化装置（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TA003）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5）。胶水废气密闭收集，RCO 废气净化装置设计风量 60000m³/h，废气处理设备处理效率 90.4%，车间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离车间最近敏感点为距离 784m 的依云小区，符合车间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胶水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p>
<p>水污染物</p>	<p>生活污水</p>	<p>COD</p>	<p>严格执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中粪便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嘉兴市污水处理厂处</p>	<p>本项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生活污水排放口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p>

		氨氮	理达标后排放。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接管（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	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规定的限值
固体废物	生产车间	废胶水桶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仓库，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废活性炭	/	
		废过滤材料	/	
		废催化剂	/	
		废胶	/	
		木屑、木块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收集后外售给海盐宇辉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
		废布料		收集后外售给绍兴市锐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皮料		收集后外售给上海驭燕实业有限公司
	废海绵边角料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噪声	生产车间	噪声	<p>在设计和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各厂房及车间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布置远离厂界；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并单独设置在隔声房内；加强对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保证设备在正常工作状态运行，以减少机械设备运转不正常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搞好厂区的绿化规划，努力营造绿色屏障，以起到一定的隔声降噪作用。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4 类标准限值要求</p>	<p>设备选型。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设备隔声。在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设备保养。平时运营中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职工操作噪声可通过加强管理，进行文明操作。厂界南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余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p>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 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顾家智能家居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标准套软体家具项目（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如下：

5.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废水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废水主要来自员工生活污水，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54468t/a，目前项目建设地周边的污水管网已投入运行，项目生活污水中粪便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后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嘉兴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海，企业废水排放只要严格执行达标入管，则项目废水不会对项目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

(2) 废气

根据木屑粉尘有组织粉尘影响预测可知，TSP 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为 $0.05108\text{mg}/\text{m}^3$ ，占标率为 5.68%，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有组织排放的木屑粉尘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根据无组织排放的木屑粉尘影响预测可知，TSP 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为 $0.1179\text{mg}/\text{m}^3$ ，占标率为 13.10%，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的木屑粉尘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根据胶水废气影响分析可知，有组织排放的甲苯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1203\text{mg}/\text{m}^3$ ，占标率为 0.20%，符合《前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CH245-71) 中最大一次浓度标准；二甲苯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1203\text{mg}/\text{m}^3$ ，占标率为 0.40%，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 中的次值；非甲烷总烃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为 $0.08127\text{mg}/\text{m}^3$ ，占标率为 4.06%，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详解中的说明，有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无组织排放的甲苯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2892\text{mg}/\text{m}^3$ ，占标率为 0.48%，符合《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CH245-71) 中最大一次值；二甲苯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为 $0.002892\text{mg}/\text{m}^3$ ，占标率为 0.96%，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 中一次值；非甲烷总烃下

风向最大落地浓度为 0.1954 mg/m^3 ，占标率为9.77%，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详解中的说明，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在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后，各厂界昼夜间噪声贡献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4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胶水桶集中收集后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必须分类收集、贮存，各类固废严禁露天堆放，设置专用的危废储存间，地面应做防渗处理，避免因日晒雨淋产生二次污染，各类危险废物分别堆放，设置专用容器进行保存并加盖，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储存和管理：木屑、木块边角料、废布料、废皮料、废海绵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部门回收利用；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因此，项目产生的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1.2 建议

(1)积极提倡清洁生产，提高清洁水平，提高资源利用率。建议企业进行IS014000环境管理体系的认证工作。

(2)在项目建设中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原则，建设单位应保证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达标排放。

(3)加强环境意识教育，制定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建立企业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内部管理，并建立紧急响应的方案。

(4)加强环境管理，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实施全过程的环境管理。

(5)严格按照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执行，确保各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5.1.3 总结论

综上所述，顾家智能家居嘉兴有限公司年产80万标准套软体家具项目(一期)的建设符合嘉兴市环境功能区划，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

控制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其环境质量等级；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

通过本次环评的分析认为，建设单位应切实做好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加强环保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在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和有效的环保治理措施后，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不会恶化周围环境质量，周围环境质量保持现状。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顾家智能家居嘉兴有限公司年产80万标准套软体家具项目（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秀洲环建函[2017]87号）

顾家智能家居嘉兴有限公司：

你公司《顾家智能家居嘉兴有限公司年产80万标准套软体家具项目（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的申请》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顾家智能家居嘉兴有限公司年产80万标准套软体家具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其它上报的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区域土地利用规划、地块二涉及项目规划调整完善、企业取得土地使用权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项目经投资主管部门依法审批后，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总投资138108万元，建设地点位于王江泾镇元丰大道北侧，浙江五饼二鱼有限公司东侧，占地面积270亩，总建筑面积370529m²，本项目为一期项目，一期项目达产后可年产60万套标准软体家具。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强化综合利用，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中粪便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嘉兴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不得另设排污口。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恶臭气体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厂区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充分注意选择低噪声设备，对强声源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合理安排工作时间，文明操作。项目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东、西、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时，须对场地做好防雨淋、防渗漏、防流失措施，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或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四、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建设单位、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五、加强施工期污染防治。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固废、噪声等污染环境。本项目施工前须向我局进行建筑施工噪声申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文明施工，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相关规定。无施

工工艺特需，夜间不得施工，确需进行夜间施工的，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同意，并公告附近居民。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行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项目环保设施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企业已落实关于顾家智能家居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标准套软体家具项目（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具体落实情况详见表 5-1。

表 5-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概况	项目总投资 138108 万元，建设地点位于王江泾镇元丰大道北侧，浙江五饼二鱼有限公司东侧，占地面积 270 亩，总建筑面积 370529m ² ，本项目为一期项目，一期项目达产后可年产 60 万套标准软体家具。	项目总投资 138200 万元，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元丰东路 260 号，占地面积 270 亩，总建筑面积 370529m ² ，购置木加工、喷胶生产线形成年产 60 万套标准软体家具。
废水污染防治	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中粪便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嘉兴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不得另设排污口。	已落实 ，本项目已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生活污水排放口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规定的限值。
废气污染	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颗粒	已落实 ，木加工产生的粉尘通过吸尘管道集中收集后汇总成四根主管，两根主管经一套

防治	<p>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恶臭气体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p>	<p>套中央脉冲布袋除尘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两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DA002)，其余两根主管经另一套中央脉冲布袋除尘装置(TA002)处理后通过两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DA004)；木加工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两个喷胶房产生的胶水废气分别经密闭收集后通过一套 RCO 废气净化装置(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TA003)处理后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5)；胶水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p>
噪声污染防治	<p>厂区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充分注意选择低噪声设备，对强声源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合理安排工作时间，文明操作。项目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东、西、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p>	<p>已落实，厂区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充分注意选择低噪声设备，对强声源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合理安排工作时间，文明操作。项目南侧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东、西、北侧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p>
固体废物防治	<p>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时，须对场地做好防雨淋、防渗漏、防流失措施，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或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p>	<p>已落实，已建立危废仓库和台账制度。废胶水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材料、废催化剂、废胶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仓库，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木屑、木块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海盐宇辉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废布料、废皮料收集后外售给绍兴市锐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海绵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上海驭燕实业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p>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口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规定的限值；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外排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入网标准		排海标准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33/887-201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 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GB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 染物排放标准》
pH 值	6~9	-	6~9
化学需氧量	500	-	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	10
悬浮物	400	-	10
石油类	20	-	1
氨氮	-	35	5 (8)
总磷	-	8	0.5
动植物油	100	-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木加工粉尘（颗粒物）、胶水废气（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处理设施排放口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胶水废气（臭气浓度）处理设施排放口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2~4。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20	5.9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甲苯	40	25	11.6*		2.4
二甲苯	70	25	3.8*		1.2
非甲烷总烃	120	25	35*		4.0

*排气筒高度处于表列两高度之间，用内插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表 6-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无量纲)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新扩改建
臭气浓度	25	600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 (无量纲)

表 6-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南侧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 类标准，其余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6-5。

表 6-5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A)	65(昼间) 55(夜间)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A)	70(昼间) 55(夜间)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 类

6.4 固废参照标准

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及修改单，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6.5 总量控制

本项目实施后环评总量控制建议值要求（化学需氧量 $\leq 2.723\text{t/a}$ 、氨氮 $\leq 0.272\text{t/a}$ 、粉尘（颗粒物） $\leq 61.495\text{t/a}$ 和 VOCs（非甲烷总烃） $\leq 15.4671\text{t/a}$ ）。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布置详见图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详见图 7-1。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木加工粉尘	颗粒物	木加工粉尘 1 处理设施进口 DA001-1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颗粒物	木加工粉尘 1 处理设施出口 DA001-2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颗粒物	木加工粉尘 2 处理设施进口 DA002-1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颗粒物	木加工粉尘 2 处理设施出口 DA002-2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颗粒物	木加工粉尘 3 处理设施进口 DA003-1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颗粒物	木加工粉尘 3 处理设施出口 DA003-2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颗粒物	木加工粉尘 4 处理设施进口 DA004-1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颗粒物	木加工粉尘 4 处理设施出口 DA004-2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胶水废气	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胶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DA005-1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胶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5-2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3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详见图 7-1。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设 1 个监测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车间外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4 噪声监测

在厂区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噪声监测点位布置详见图 7-1。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7.1.5 点位示意图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为废水、◎为有组织废气、○为无组织废气、▲为噪声）

备注：DW001 为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点，DA001-1 为木加工 1 粉尘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点、DA001-2 为木加工粉尘 1 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点，DA002-1 为木加工粉尘 2 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点、DA002-2 为木加工粉尘 2 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点，DA003-1 为木加工粉尘 3 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点、DA003-2 为木加工粉尘 3 处

理设施出口监测点，DA004-1 为木加工粉尘 4 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点、DA004-2 为木加工粉尘 4 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点，WQ1 为无组织废气上风向监测点、WQ2~4 为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Z1~Z4 为噪声监测点。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无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因此未对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³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5.0×10 ⁻³ /3.0×10 ⁻³ 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5.0×10 ⁻³ /3.0×10 ⁻³ 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水	pH 值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SX836	2021-082	已检定
	化学需氧量	50mL 聚四氟乙烯滴定管	/	QJ-21	已检定
		标准 COD 消解器	/	2017-040	已检定

	五日生化需氧量	溶解氧测定仪	MP516	2018-002	已检定
		生化培养箱	LRH-150	2016-050	已检定
	氨氮	75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2017-026	已检定
	总磷	75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2017-026	已检定
	悬浮物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2011-058	已检定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InLab-2100	2014-026	已检定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PannaA60	2021-095	已检定
	颗粒物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2011-058	已检定
	甲苯	岛津气相色谱仪	2014C	2016-002	已检定
	二甲苯	岛津气相色谱仪	2014C	2016-002	已检定
	臭气浓度	无油抽气泵	/	2016-023	已检定
	总悬浮颗粒物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2011-058	已检定
噪声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018-099	已检定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的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顾家智能家居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标准套软体家具项目（一期）在验收监测期间正常生产，生产工况大于 75%，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销售量				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产量
		2021.12.14		2021.12.15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标准套软体家具	1800 套	90.0	1750 套	87.5	60万套	2000 套

注：设计日产量等于设计年产量除以全年生产天数，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因子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限值。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磷	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1.12.14	1	黄色浑浊	6.9	114	9.95	126	46.6	6.34	2.30	1.26
		2		6.9	118	9.72	135	47.4	5.93	2.51	1.39
		3		6.9	122	9.14	139	45.1	6.13	2.56	1.52
		4		6.9	119	10.1	124	44.4	6.19	2.63	1.56
日均值(范围)				6.9	118	9.73	131	45.9	6.15	2.50	1.43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1.12.15	1	黄色 浑浊	6.4	117	10.4	131	47.4	6.37	2.28	0.93
		2		6.4	112	10.2	142	46.7	6.05	2.60	1.16
		3		6.4	108	10.7	128	45.8	6.45	3.03	1.33
		4		6.4	124	11.3	133	44.6	5.84	2.42	0.99
日均值(范围)				6.4	115	10.6	134	46.1	6.18	2.58	1.10
最大日均值(范围)				6.9	118	10.6	134	46.1	6.18	2.58	1.43
标准限值				6~9	500	35	400	300	8	10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9.2.1.2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木加工粉尘（颗粒物）、胶水废气（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处理设施排放口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胶水废气（臭气浓度）处理设施排放口排放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3~12。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木加工 TA001					
净化器名称	/					
测试位置	木加工 1 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DA001-1			木加工 1 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DA001-2		
排气筒高度(m)	/			20		
测试断面	进口			出口		
测试周期	1					
测试日期	2021.11.14					
管道截面积 (m ²)	0.6362			0.6362		
测点烟气温度 (°C)	24.4	24.5	24.6	24.1	24.3	24.6
烟气含湿量 (%)	5.10	5.10	5.10	2.20	2.20	2.20
测点烟气流速 (m/s)	13.5	13.6	13.7	14.4	14.5	14.5
实测烟气流量 (m ³ /h)	3.09×10 ⁴	3.11×10 ⁴	3.14×10 ⁴	3.30×10 ⁴	3.32×10 ⁴	3.32×10 ⁴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2.71×10 ⁴	2.73×10 ⁴	2.75×10 ⁴	2.98×10 ⁴	3.00×10 ⁴	3.00×10 ⁴

颗粒物	污染物实测浓度 (mg/m ³)	123	127	123	<20	<20	<20
	污染物实测平均浓度(mg/m ³)	124			<20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3.33	3.46	3.38	0.298	0.300	0.300
	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kg/h)	3.39			0.299		
	污染物实测浓度最大值(mg/m ³)	127			<20		
	标准限值	/			120		
	是否达标	/			达标		
	污染物排放速率最大值(kg/h)	3.46			0.300		
	标准限值	/			5.9		
	是否达标	/			达标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木加工 TA001					
净化器名称		/					
测试位置		木加工 1 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DA001-1			木加工 1 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DA001-2		
排气筒高度(m)		/			20		
测试断面		进口			出口		
测试周期		2					
测试日期		2021.11.15					
管道截面积 (m ²)		0.6362			0.6362		
测点烟气温度 (°C)		22.2	22.3	22.5	23.3	23.4	23.6
烟气含湿量 (%)		2.30	2.30	2.30	2.40	2.40	2.40
测点烟气流速 (m/s)		16.5	16.5	16.5	16.8	16.8	16.8
实测烟气流量 (m ³ /h)		3.77×10 ⁴	3.79×10 ⁴	3.78×10 ⁴	3.85×10 ⁴	3.85×10 ⁴	3.85×10 ⁴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3.42×10 ⁴	3.44×10 ⁴	3.43×10 ⁴	3.47×10 ⁴	3.47×10 ⁴	3.47×10 ⁴
颗粒物	污染物实测浓度 (mg/m ³)	130	129	114	<20	<20	<20
	污染物实测平均浓度(mg/m ³)	124			<20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4.45	4.43	3.91	0.347	0.347	0.347
	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kg/h)	4.26			0.347		

污染物实测浓度 最大值(mg/m ³)	130	<20
标准限值	/	120
是否达标	/	达标
污染物排放速率 最大值(kg/h)	4.45	0.347
标准限值	/	5.9
是否达标	/	达标

表 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木加工 TA001						
净化器名称	/						
测试位置	木加工 2 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DA002-1			木加工 2 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DA002-2			
排气筒高度(m)	/			20			
测试断面	进口			出口			
测试周期	1						
测试日期	2021.11.14						
管道截面积 (m ²)	0.6362			0.6362			
测点烟气温度 (°C)	23.8	24.5	24.0	23.6	24.1	24.3	
烟气含湿量 (%)	2.00	2.00	2.00	1.90	1.90	1.90	
测点烟气流速 (m/s)	14.1	14.1	14.0	14.6	14.7	14.7	
实测烟气流量 (m ³ /h)	3.23×10 ⁴	3.23×10 ⁴	3.21×10 ⁴	3.34×10 ⁴	3.36×10 ⁴	3.36×10 ⁴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2.93×10 ⁴	2.92×10 ⁴	2.91×10 ⁴	3.04×10 ⁴	3.06×10 ⁴	3.05×10 ⁴	
颗粒物	污染物实测浓度 (mg/m ³)	119	124	135	<20	<20	<20
	污染物实测平均 浓度(mg/m ³)	126			<20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3.49	3.62	3.92	0.304	0.306	0.305
	污染物平均排放 速率(kg/h)	3.68			0.305		
	污染物实测浓度 最大值(mg/m ³)	135			<20		
	标准限值	/			120		
	是否达标	/			达标		
	污染物排放速率 最大值(kg/h)	3.92			0.306		

	标准限值	/	5.9
	是否达标	/	达标

表 9-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木加工 TA001					
净化器名称		/					
测试位置		木加工 2 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DA002-1			木加工 2 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DA002-2		
排气筒高度(m)		/			20		
测试断面		进口			出口		
测试周期		1					
测试日期		2021.11.15					
管道截面积 (m ²)		0.6362			0.6362		
测点烟气温度 (°C)		22.1	22.6	22.2	22.8	23.2	23.0
烟气含湿量 (%)		1.90	1.90	1.90	1.90	1.90	1.90
测点烟气流速 (m/s)		13.5	13.6	13.6	14.3	14.4	14.4
实测烟气流速 (m ³ /h)		3.09×10 ⁴	3.11×10 ⁴	3.11×10 ⁴	3.28×10 ⁴	3.30×10 ⁴	3.30×10 ⁴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2.80×10 ⁴	2.82×10 ⁴	2.82×10 ⁴	2.98×10 ⁴	2.99×10 ⁴	2.99×10 ⁴
颗粒物	污染物实测浓度 (mg/m ³)	144	133	119	<20	<20	<20
	污染物实测平均浓度(mg/m ³)	132			<20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4.04	3.75	3.36	0.298	0.299	0.299
	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kg/h)	3.72			0.299		
	污染物实测浓度最大值(mg/m ³)	144			<20		
	标准限值	/			120		
	是否达标	/			达标		
	污染物排放速率最大值(kg/h)	4.04			0.299		
	标准限值	/			5.9		
	是否达标	/			达标		

表 9-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木加工 TA002					
净化器名称		/					

测试位置		木加工 3 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DA003-1			木加工 3 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DA003-2		
排气筒高度(m)		/			20		
测试断面		进口			出口		
测试周期		1					
测试日期		2021.11.14					
管道截面积 (m ²)		0.6362			0.6362		
测点烟气温度 (°C)		24.1	24.2	24.3	23.4	23.6	23.8
烟气含湿量 (%)		5.10	5.10	5.10	2.00	2.00	2.00
测点烟气流速 (m/s)		16.3	16.0	15.9	16.0	16.2	15.8
实测烟气流量 (m ³ /h)		3.73×10 ⁴	3.67×10 ⁴	3.64×10 ⁴	3.66×10 ⁴	3.71×10 ⁴	3.62×10 ⁴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3.27×10 ⁴	3.22×10 ⁴	3.19×10 ⁴	3.33×10 ⁴	3.37×10 ⁴	3.29×10 ⁴
颗粒物	污染物实测浓度 (mg/m ³)	119	124	126	<20	<20	<20
	污染物实测平均浓度(mg/m ³)	123			<20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3.89	3.99	4.03	0.333	0.337	0.329
	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kg/h)	3.97			0.333		
	污染物实测浓度最大值(mg/m ³)	126			<20		
	标准限值	/			120		
	是否达标	/			达标		
	污染物排放速率最大值(kg/h)	4.03			0.337		
	标准限值	/			5.9		
	是否达标	/			达标		

表 9-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木加工 TA002	
净化器名称	/	
测试位置	木加工 3 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DA003-1	木加工 3 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DA003-2
排气筒高度(m)	/	20
测试断面	进口	出口
测试周期	1	
测试日期	2021.11.15	

管道截面积 (m ²)		0.6362			0.6362		
测点烟气温度 (°C)		22.6	22.7	22.8	21.6	21.7	21.9
烟气含湿量 (%)		2.20	2.20	2.20	2.30	2.30	2.30
测点烟气流速 (m/s)		13.7	13.8	13.9	14.5	14.5	14.5
实测烟气流流量 (m ³ /h)		3.15×10 ⁴	3.15×10 ⁴	3.19×10 ⁴	3.32×10 ⁴	3.32×10 ⁴	3.32×10 ⁴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2.86×10 ⁴	2.86×10 ⁴	2.89×10 ⁴	3.02×10 ⁴	3.02×10 ⁴	3.02×10 ⁴
颗粒物	污染物实测浓度 (mg/m ³)	136	131	130	<20	<20	<20
	污染物实测平均浓度(mg/m ³)	123			<20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3.89	3.75	3.76	0.302	0.302	0.302
	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kg/h)	3.80			0.302		
	污染物实测浓度最大值(mg/m ³)	136			<20		
	标准限值	/			120		
	是否达标	/			达标		
	污染物排放速率最大值(kg/h)	3.89			0.302		
	标准限值	/			5.9		
	是否达标	/			达标		

表 9-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木加工 TA002					
净化器名称	/					
测试位置	木加工 4 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DA004-1			木加工 4 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DA004-2		
排气筒高度(m)	/			20		
测试断面	进口			出口		
测试周期	1					
测试日期	2021.11.14					
管道截面积 (m ²)	0.6362			0.6362		
测点烟气温度 (°C)	20.9	21.3	22.0	21.5	22.1	22.4
烟气含湿量 (%)	1.90	1.90	1.90	1.80	1.80	1.80
测点烟气流速 (m/s)	14.5	14.4	14.5	14.4	15.0	13.6
实测烟气流流量 (m ³ /h)	3.32×10 ⁴	3.30×10 ⁴	3.32×10 ⁴	3.30×10 ⁴	3.44×10 ⁴	3.11×10 ⁴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3.05×10 ⁴	3.02×10 ⁴	3.03×10 ⁴	3.02×10 ⁴	3.14×10 ⁴	2.85×10 ⁴	
颗粒物	污染物实测浓度 (mg/m ³)	137	142	145	<20	<20	<20
	污染物实测平均浓度(mg/m ³)	141			<20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4.17	4.29	4.40	0.302	0.314	0.285
	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kg/h)	4.29			0.300		
	污染物实测浓度最大值(mg/m ³)	145			<20		
	标准限值	/			120		
	是否达标	/			达标		
	污染物排放速率最大值(kg/h)	4.40			0.314		
	标准限值	/			5.9		
	是否达标	/			达标		

表 9-10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木加工 TA002						
净化器名称	/						
测试位置	木加工 4 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DA004-1			木加工 4 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DA004-2			
排气筒高度(m)	/			20			
测试断面	进口			出口			
测试周期	1						
测试日期	2021.11.15						
管道截面积 (m ²)	0.6362			0.6362			
测点烟气温度 (°C)	24.0	23.8	24.0	23.5	24.1	24.0	
烟气含湿量 (%)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测点烟气流速 (m/s)	13.2	13.1	13.2	14.0	14.1	14.1	
实测烟气流量 (m ³ /h)	3.02×10 ⁴	3.00×10 ⁴	3.02×10 ⁴	3.21×10 ⁴	3.23×10 ⁴	3.23×10 ⁴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2.72×10 ⁴	2.70×10 ⁴	2.72×10 ⁴	2.91×10 ⁴	2.92×10 ⁴	2.92×10 ⁴	
颗粒物	污染物实测浓度 (mg/m ³)	144	134	143	<20	<20	<20
	污染物实测平均浓度(mg/m ³)	140			<20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3.92	3.62	3.89	0.291	0.292	0.292

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kg/h)	3.81	0.292
污染物实测浓度最大值(mg/m ³)	144	<20
标准限值	/	120
是否达标	/	达标
污染物排放速率最大值(kg/h)	3.92	0.292
标准限值	/	5.9
是否达标	/	达标

表 9-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喷胶 TA003						
净化器名称	RCO						
测试位置	胶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DA005-1			胶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5-2			
排气筒高度(m)	/			25			
测试断面	进口			出口			
测试周期	1						
测试日期	2021.11.14						
管道截面积 (m ²)	1.2000			0.9503			
测点烟气温度 (°C)	18.1	18.5	18.4	17.6	17.5	17.8	
烟气含湿量 (%)	1.90	1.90	1.90	2.10	2.10	2.10	
测点烟气流速 (m/s)	10.4	10.1	10.4	13.5	13.1	12.5	
实测烟气流量 (m ³ /h)	4.49×10 ⁴	4.36×10 ⁴	1.49×10 ⁴	4.63×10 ⁴	4.49×10 ⁴	4.27×10 ⁴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4.13×10 ⁴	4.01×10 ⁴	4.12×10 ⁴	4.28×10 ⁴	4.14×10 ⁴	3.94×10 ⁴	
甲苯	污染物实测浓度 (mg/m ³)	<3.0×10 ⁻³	<3.0×10 ⁻³	<3.0×10 ⁻³	<3.0×10 ⁻³	<3.0×10 ⁻³	
	污染物实测平均浓度(mg/m ³)	<3.0×10 ⁻³			<3.0×10 ⁻³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6.19×10 ⁻⁵	6.01×10 ⁻⁵	6.19×10 ⁻⁵	6.42×10 ⁻⁵	6.21×10 ⁻⁵	5.91×10 ⁻⁵
	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kg/h)	6.13×10 ⁻⁵			6.18×10 ⁻⁵		
	污染物实测浓度最大值(mg/m ³)	<3.0×10 ⁻³			<3.0×10 ⁻³		
	标准限值	/			40		
	是否达标	/			达标		

	污染物排放速率 最大值(kg/h)	6.19×10⁻⁵			6.42×10⁻⁵		
	标准限值	/			11.6		
	是否达标	/			达标		
二甲苯	污染物实测浓度 (mg/m ³)	<3.0×10 ⁻³	<3.0×10 ⁻³	<3.0×10 ⁻³	<3.0×10 ⁻³	<3.0×10 ⁻³	<3.0×10 ⁻³
	污染物实测平均 浓度(mg/m ³)	<3.0×10 ⁻³			<3.0×10 ⁻³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6.19×10 ⁻⁵	6.01×10 ⁻⁵	6.19×10 ⁻⁵	6.42×10 ⁻⁵	6.21×10 ⁻⁵	5.91×10 ⁻⁵
	污染物平均排放 速率(kg/h)	6.13×10 ⁻⁵			6.18×10 ⁻⁵		
	污染物实测浓度 最大值(mg/m ³)	<3.0×10 ⁻³			<3.0×10 ⁻³		
	标准限值	/			70		
	是否达标	/			达标		
	污染物排放速率 最大值(kg/h)	6.19×10⁻⁵			6.42×10⁻⁵		
	标准限值	/			3.8		
	是否达标	/			达标		
非 甲 烷 总 烃	污染物实测浓度 (mg/m ³)	20.6	19.4	20.4	2.00	1.85	1.80
	污染物实测平均 浓度(mg/m ³)	20.1			1.88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0.850	0.777	0.841	8.56×10 ⁻²	7.66×10 ⁻²	7.10×10 ⁻²
	污染物平均排放 速率(kg/h)	0.823			7.77×10 ⁻²		
	污染物实测浓度 最大值(mg/m ³)	20.6			2.00		
	标准限值	/			120		
	是否达标	/			达标		
	污染物排放速率 最大值(kg/h)	0.850			8.56×10⁻²		
	标准限值	/			35		
	是否达标	/			达标		
臭 气 浓 度	污染物实测浓度 (无量纲)	309	309	309	231	231	231
	污染物实测浓度 最大值(无量纲)	309			231		
	标准限值	/			6000		
	是否达标	/			达标		

表 9-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喷胶 TA003					
净化器名称		RCO					
测试位置		胶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DA005-1			胶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5-2		
排气筒高度(m)		/			25		
测试断面		进口			出口		
测试周期		2					
测试日期		2021.11.15					
管道截面积 (m ²)		1.2000			0.9503		
测点烟气温度 (°C)		19.2	19.3	19.5	18.8	18.9	18.7
烟气含湿量 (%)		1.90	1.90	1.90	2.20	2.20	2.20
测点烟气流速 (m/s)		9.7	9.4	9.1	12.6	11.9	12.5
实测烟气流速 (m ³ /h)		4.19×10 ⁴	4.06×10 ⁴	3.93×10 ⁴	4.30×10 ⁴	4.06×10 ⁴	4.27×10 ⁴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3.83×10 ⁴	3.71×10 ⁴	3.60×10 ⁴	3.95×10 ⁴	3.73×10 ⁴	3.92×10 ⁴
甲苯	污染物实测浓度 (mg/m ³)	<3.0×10 ⁻³	<3.0×10 ⁻³	<3.0×10 ⁻³	<3.0×10 ⁻³	<3.0×10 ⁻³	<3.0×10 ⁻³
	污染物实测平均浓度(mg/m ³)	<3.0×10 ⁻³			<3.0×10 ⁻³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5.75×10 ⁻⁵	5.57×10 ⁻⁵	5.40×10 ⁻⁵	5.92×10 ⁻⁵	5.59×10 ⁻⁵	5.88×10 ⁻⁵
	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kg/h)	5.57×10 ⁻⁵			5.80×10 ⁻⁵		
	污染物实测浓度最大值(mg/m ³)	<3.0×10 ⁻³			<3.0×10 ⁻³		
	标准限值	/			40		
	是否达标	/			达标		
	污染物排放速率最大值(kg/h)	5.75×10 ⁻⁵			5.92×10 ⁻⁵		
	标准限值	/			11.6		
	是否达标	/			达标		
二甲苯	污染物实测浓度 (mg/m ³)	<3.0×10 ⁻³	<3.0×10 ⁻³	<3.0×10 ⁻³	<3.0×10 ⁻³	<3.0×10 ⁻³	<3.0×10 ⁻³
	污染物实测最大浓度(mg/m ³)	<3.0×10 ⁻³			<3.0×10 ⁻³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5.75×10 ⁻⁵	5.57×10 ⁻⁵	5.40×10 ⁻⁵	5.92×10 ⁻⁵	5.59×10 ⁻⁵	5.88×10 ⁻⁵
	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kg/h)	6.13×10 ⁻⁵			6.18×10 ⁻⁵		

	污染物实测浓度最大值(mg/m ³)	<3.0×10 ⁻³			<3.0×10 ⁻³		
	标准限值	/			70		
	是否达标	/			达标		
	污染物排放速率最大值(kg/h)	5.75×10 ⁻⁵			5.92×10 ⁻⁵		
	标准限值	/			3.8		
	是否达标	/			达标		
非 甲 烷 总 烃	污染物实测浓度(mg/m ³)	21.0	20.8	18.4	2.10	1.83	1.76
	污染物实测平均浓度(mg/m ³)	20.1			1.90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0.805	0.773	0.662	8.29×10 ⁻²	6.82×10 ⁻²	6.90×10 ⁻²
	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kg/h)	0.747			7.34×10 ⁻²		
	污染物实测浓度最大值(mg/m ³)	21.0			2.10		
	标准限值	/			120		
	是否达标	/			达标		
	污染物排放速率最大值(kg/h)	0.805			8.29×10 ⁻²		
	标准限值	/			35		
	是否达标	/			达标		
臭 气 浓 度	污染物实测浓度(无量纲)	309	309	309	231	231	231
	污染物实测浓度最大值(无量纲)	309			231		
	标准限值	/			6000		
	是否达标	/			达标		

9.1.2.3 无组织排放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

限值。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13。

表 9-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³，其中臭气浓度无量纲）

采样地点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厂界上 风向 1 2021.12. 14	9:27~10:27	北	2.8	14.1	102.6	晴	甲苯	<5.0×10 ⁻³
	12:31~13:31	北	2.9	14.3	102.6	晴	甲苯	<5.0×10 ⁻³
	15:36~16:36	北	2.8	14.5	102.5	晴	甲苯	<5.0×10 ⁻³
厂界下 风向 2 2021.12. 14	9:27~10:27	北	2.8	14.1	102.6	晴	甲苯	<5.0×10 ⁻³
	12:31~13:31	北	2.9	14.3	102.6	晴	甲苯	<5.0×10 ⁻³
	15:36~16:36	北	2.8	14.5	102.5	晴	甲苯	<5.0×10 ⁻³
厂界下 风向 3 2021.12. 14	9:27~10:27	北	2.8	14.1	102.6	晴	甲苯	<5.0×10 ⁻³
	12:31~13:31	北	2.9	14.3	102.6	晴	甲苯	<5.0×10 ⁻³
	15:36~16:36	北	2.8	14.5	102.5	晴	甲苯	<5.0×10 ⁻³
厂界下 风向 4 2021.12. 14	9:27~10:27	北	2.8	14.1	102.6	晴	甲苯	<5.0×10 ⁻³
	12:31~13:31	北	2.9	14.3	102.6	晴	甲苯	<5.0×10 ⁻³
	15:36~16:36	北	2.8	14.5	102.5	晴	甲苯	<5.0×10 ⁻³
厂界上 风向 1 2021.12. 15	8:50~9:50	北	2.6	10.1	102.7	晴	甲苯	<5.0×10 ⁻³
	11:03~12:03	北	2.3	16.2	102.3	晴	甲苯	<5.0×10 ⁻³
	14:16~15:16	北	2.4	13.6	102.5	晴	甲苯	<5.0×10 ⁻³
厂界下 风向 2 2021.12. 15	8:50~9:50	北	2.6	10.1	102.7	晴	甲苯	<5.0×10 ⁻³
	11:03~12:03	北	2.3	16.2	102.3	晴	甲苯	<5.0×10 ⁻³
	14:16~15:16	北	2.4	13.6	102.5	晴	甲苯	<5.0×10 ⁻³
厂界下 风向 3 2021.12. 15	8:50~9:50	北	2.6	10.1	102.7	晴	甲苯	<5.0×10 ⁻³
	11:03~12:03	北	2.3	16.2	102.3	晴	甲苯	<5.0×10 ⁻³
	14:16~15:16	北	2.4	13.6	102.5	晴	甲苯	<5.0×10 ⁻³
厂界下 风向 4 2021.12. 15	8:50~9:50	北	2.6	10.1	102.7	晴	甲苯	<5.0×10 ⁻³
	11:03~12:03	北	2.3	16.2	102.3	晴	甲苯	<5.0×10 ⁻³
	14:16~15:16	北	2.4	13.6	102.5	晴	甲苯	<5.0×10 ⁻³
最大值								<5.0×10⁻³
标准限值								2.4
达标情况								达标

采样地点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厂界上 风向 1 2021.12. 14	9:27~10:27	北	2.8	14.1	102.6	晴	二甲苯	<5.0×10 ⁻³
	12:31~13:31	北	2.9	14.3	102.6	晴	二甲苯	<5.0×10 ⁻³
	15:36~16:36	北	2.8	14.5	102.5	晴	二甲苯	<5.0×10 ⁻³
厂界下 风向 2 2021.12. 14	9:27~10:27	北	2.8	14.1	102.6	晴	二甲苯	<5.0×10 ⁻³
	12:31~13:31	北	2.9	14.3	102.6	晴	二甲苯	<5.0×10 ⁻³
	15:36~16:36	北	2.8	14.5	102.5	晴	二甲苯	<5.0×10 ⁻³
厂界下 风向 3 2021.12. 14	9:27~10:27	北	2.8	14.1	102.6	晴	二甲苯	<5.0×10 ⁻³
	12:31~13:31	北	2.9	14.3	102.6	晴	二甲苯	<5.0×10 ⁻³
	15:36~16:36	北	2.8	14.5	102.5	晴	二甲苯	<5.0×10 ⁻³
厂界下 风向 4 2021.12. 14	9:27~10:27	北	2.8	14.1	102.6	晴	二甲苯	<5.0×10 ⁻³
	12:31~13:31	北	2.9	14.3	102.6	晴	二甲苯	<5.0×10 ⁻³
	15:36~16:36	北	2.8	14.5	102.5	晴	二甲苯	<5.0×10 ⁻³
厂界上 风向 1 2021.12. 15	8:50~9:50	北	2.6	10.1	102.7	晴	二甲苯	<5.0×10 ⁻³
	11:03~12:03	北	2.3	16.2	102.3	晴	二甲苯	<5.0×10 ⁻³
	14:16~15:16	北	2.4	13.6	102.5	晴	二甲苯	<5.0×10 ⁻³
厂界下 风向 2 2021.12. 15	8:50~9:50	北	2.6	10.1	102.7	晴	二甲苯	<5.0×10 ⁻³
	11:03~12:03	北	2.3	16.2	102.3	晴	二甲苯	<5.0×10 ⁻³
	14:16~15:16	北	2.4	13.6	102.5	晴	二甲苯	<5.0×10 ⁻³
厂界下 风向 3 2021.12. 15	8:50~9:50	北	2.6	10.1	102.7	晴	二甲苯	<5.0×10 ⁻³
	11:03~12:03	北	2.3	16.2	102.3	晴	二甲苯	<5.0×10 ⁻³
	14:16~15:16	北	2.4	13.6	102.5	晴	二甲苯	<5.0×10 ⁻³
厂界下 风向 4 2021.12. 15	8:50~9:50	北	2.6	10.1	102.7	晴	二甲苯	<5.0×10 ⁻³
	11:03~12:03	北	2.3	16.2	102.3	晴	二甲苯	<5.0×10 ⁻³
	14:16~15:16	北	2.4	13.6	102.5	晴	二甲苯	<5.0×10 ⁻³
最大值								<5.0×10⁻³
标准限值								1.2
达标情况								达标
厂界上	9:30	北	2.8	14.1	102.6	晴	非甲烷总烃	0.29

采样地点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风向 1 2021.12. 14	12:35	北	2.9	14.3	102.6	晴	非甲烷总烃	0.26
	15:41	北	2.8	14.5	102.5	晴	非甲烷总烃	0.30
厂界下 风向 2 2021.12. 14	9:34	北	2.8	14.1	102.6	晴	非甲烷总烃	0.41
	12:40	北	2.9	14.3	102.6	晴	非甲烷总烃	0.41
	15:47	北	2.8	14.5	102.5	晴	非甲烷总烃	0.36
厂界下 风向 3 2021.12. 14	9:39	北	2.8	14.1	102.6	晴	非甲烷总烃	0.40
	12:45	北	2.9	14.3	102.6	晴	非甲烷总烃	0.38
	15:51	北	2.8	14.5	102.5	晴	非甲烷总烃	0.39
厂界下 风向 4 2021.12. 14	9:43	北	2.8	14.1	102.6	晴	非甲烷总烃	0.36
	12:49	北	2.9	14.3	102.6	晴	非甲烷总烃	0.37
	15:59	北	2.8	14.5	102.5	晴	非甲烷总烃	0.36
厂界上 风向 1 2021.12. 15	8:54	北	2.6	10.1	102.7	晴	非甲烷总烃	0.29
	11:07	北	2.3	16.2	102.3	晴	非甲烷总烃	0.32
	14:20	北	2.4	13.6	102.5	晴	非甲烷总烃	0.33
厂界下 风向 2 2021.12. 15	8:59	北	2.6	10.1	102.7	晴	非甲烷总烃	0.44
	11:14	北	2.3	16.2	102.3	晴	非甲烷总烃	0.44
	14:26	北	2.4	13.6	102.5	晴	非甲烷总烃	0.43
厂界下 风向 3 2021.12. 15	9:07	北	2.6	10.1	102.7	晴	非甲烷总烃	0.42
	11:18	北	2.3	16.2	102.3	晴	非甲烷总烃	0.44
	14:31	北	2.4	13.6	102.5	晴	非甲烷总烃	0.38
厂界下 风向 4 2021.12. 15	9:13	北	2.6	10.1	102.7	晴	非甲烷总烃	0.42
	11:24	北	2.3	16.2	102.3	晴	非甲烷总烃	0.40
	14:38	北	2.4	13.6	102.5	晴	非甲烷总烃	0.41
最大值								0.44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厂界上 风向 1 2021.12.	9:27~10:27	北	2.8	14.1	102.6	晴	总悬浮颗粒物	0.106
	12:31~13:31	北	2.9	14.3	102.6	晴	总悬浮颗粒物	0.142

采样地点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14	15:36~16:36	北	2.8	14.5	102.5	晴	总悬浮颗粒物	0.124
厂界下 风向 2 2021.12. 14	9:27~10:27	北	2.8	14.1	102.6	晴	总悬浮颗粒物	0.318
	12:31~13:31	北	2.9	14.3	102.6	晴	总悬浮颗粒物	0.301
	15:36~16:36	北	2.8	14.5	102.5	晴	总悬浮颗粒物	0.247
厂界下 风向 3 2021.12. 14	9:27~10:27	北	2.8	14.1	102.6	晴	总悬浮颗粒物	0.283
	12:31~13:31	北	2.9	14.3	102.6	晴	总悬浮颗粒物	0.248
	15:36~16:36	北	2.8	14.5	102.5	晴	总悬浮颗粒物	0.301
厂界下 风向 4 2021.12. 14	9:27~10:27	北	2.8	14.1	102.6	晴	总悬浮颗粒物	0.248
	12:31~13:31	北	2.9	14.3	102.6	晴	总悬浮颗粒物	0.230
	15:36~16:36	北	2.8	14.5	102.5	晴	总悬浮颗粒物	0.283
厂界上 风向 1 2021.12. 15	8:50~9:50	北	2.6	10.1	102.7	晴	总悬浮颗粒物	0.141
	11:03~12:03	北	2.3	16.2	102.3	晴	总悬浮颗粒物	0.106
	14:16~15:16	北	2.4	13.6	102.5	晴	总悬浮颗粒物	0.124
厂界下 风向 2 2021.12. 15	8:50~9:50	北	2.6	10.1	102.7	晴	总悬浮颗粒物	0.265
	11:03~12:03	北	2.3	16.2	102.3	晴	总悬浮颗粒物	0.301
	14:16~15:16	北	2.4	13.6	102.5	晴	总悬浮颗粒物	0.283
厂界下 风向 3 2021.12. 15	8:50~9:50	北	2.6	10.1	102.7	晴	总悬浮颗粒物	0.247
	11:03~12:03	北	2.3	16.2	102.3	晴	总悬浮颗粒物	0.301
	14:16~15:16	北	2.4	13.6	102.5	晴	总悬浮颗粒物	0.318
厂界下 风向 4 2021.12. 15	8:50~9:50	北	2.6	10.1	102.7	晴	总悬浮颗粒物	0.248
	11:03~12:03	北	2.3	16.2	102.3	晴	总悬浮颗粒物	0.265
	14:16~15:16	北	2.4	13.6	102.5	晴	总悬浮颗粒物	0.283
最大值								0.318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厂界上 风向 1 2021.12. 14	9:49	北	2.8	14.1	102.6	晴	臭气浓度	11
	12:54	北	2.9	14.3	102.6	晴	臭气浓度	10
	16:07	北	2.8	14.5	102.5	晴	臭气浓度	11

采样地点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厂界下 风向 2 2021.12. 14	9:54	北	2.8	14.1	102.6	晴	臭气浓度	11
	12:59	北	2.9	14.3	102.6	晴	臭气浓度	11
	16:13	北	2.8	14.5	102.5	晴	臭气浓度	10
厂界下 风向 3 2021.12. 14	9:58	北	2.8	14.1	102.6	晴	臭气浓度	11
	13:04	北	2.9	14.3	102.6	晴	臭气浓度	11
	16:18	北	2.8	14.5	102.5	晴	臭气浓度	12
厂界下 风向 4 2021.12. 14	10:04	北	2.8	14.1	102.6	晴	臭气浓度	11
	13:09	北	2.9	14.3	102.6	晴	臭气浓度	12
	16:18	北	2.8	14.5	102.5	晴	臭气浓度	12
厂界上 风向 1 2021.12. 15	8:55	北	2.6	10.1	102.7	晴	臭气浓度	10
	11:09	北	2.3	16.2	102.3	晴	臭气浓度	11
	14:23	北	2.4	13.6	102.5	晴	臭气浓度	11
厂界下 风向 2 2021.12. 15	9:01	北	2.6	10.1	102.7	晴	臭气浓度	11
	11:17	北	2.3	16.2	102.3	晴	臭气浓度	10
	14:28	北	2.4	13.6	102.5	晴	臭气浓度	10
厂界下 风向 3 2021.12. 15	9:09	北	2.6	10.1	102.7	晴	臭气浓度	11
	11:20	北	2.3	16.2	102.3	晴	臭气浓度	11
	14:33	北	2.4	13.6	102.5	晴	臭气浓度	12
厂界下 风向 4 2021.12. 15	9:15	北	2.6	10.1	102.7	晴	臭气浓度	12
	11:26	北	2.3	16.2	102.3	晴	臭气浓度	11
	14:41	北	2.4	13.6	102.5	晴	臭气浓度	11
最大值								12
标准限值								20
达标情况								达标
厂内车 间外 5 2021.12. 14	10:09	北	2.8	14.1	102.6	晴	非甲烷总烃	0.32
	13:15	北	2.9	14.3	102.6	晴	非甲烷总烃	0.35
	16:24	北	2.8	14.5	102.5	晴	非甲烷总烃	0.34
厂内车	9:17	北	2.6	10.1	102.7	晴	非甲烷总烃	0.41

采样地点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间外 5 2021.12. 15	11:29	北	2.3	16.2	102.3	晴	非甲烷总烃	0.41
	14:44	北	2.4	13.6	102.5	晴	非甲烷总烃	0.39
最大值								0.41
标准限值								6
达标情况								达标

9.2.1.4 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南侧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侧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14。

表 9-1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监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监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侧	2021.12.14	工业生产	9:37:36~9:38:36	57.9	65	达标	22:37:11~22:38:11	50.0	55	达标
厂界南侧		工业生产	9:43:27~9:44:27	61.1	70	达标	22:43:08~22:44:08	52.2	55	达标
厂界西侧		工业生产	9:49:43~9:50:43	63.6	65	达标	22:49:32~22:50:32	51.9	55	达标
厂界北侧		工业生产	9:55:56~9:56:56	64.6	65	达标	22:55:08~22:56:08	50.4	55	达标
天气状况：晴、风速：2.9 m/s、气温：14.3°C、气压 102.6kPa、风向：北										
厂界东侧	2021.12.15	工业生产	8:52:41~8:53:41	58.8	65	达标	22:33:54~22:34:54	51.4	55	达标
厂界南侧		工业生产	8:58:37~8:59:37	61.6	70	达标	22:38:49~22:39:49	52.1	55	达标
厂界西侧		工业生产	9:05:55~9:06:55	59.2	65	达标	22:45:38~22:46:38	52.9	55	达标
厂界北侧		工业生产	9:13:30~9:14:30	58.8	65	达标	22:51:35~22:52:35	53.0	55	达标
天气状况：晴、风速：2.3 m/s、气温：16.2°C、气压 102.3kPa、风向：北										

注：表 9-2~9-14 监测数据引自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2021-H-574）。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验收监测期间，根据检测报告（2021-H-574），生活污水排放口的监测浓度（化学需氧量平均值为 116mg/L、氨氮平均值为

10.2mg/L），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313.5t（详见 3.5.2 章节），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入管网排放量。根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313.5t 和企业废水纳管至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 50mg/L、氨氮 5mg/L），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入外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入管网排放量及入外环境排放量详见表 9-15。

表 9-15 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一览表

监测点位	废水总排放量	监测指标	2021.12.14 监测浓度	2021.12.15 监测浓度	入管网排放量	入管网限值	入外环境排放量
生活污水排放口	24313.5t/a	化学需氧量	118mg/l	115mg/l	2.820t/a	50mg/l	1.216t/a
	24313.5t/a	氨氮	9.73mg/l	10.6mg/l	0.248t/a	5mg/l	0.122t/a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木加工粉尘和胶水废气，根据各工序年运行时间和验收监测期间各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计算得出各污染物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有组织废气污染因子排放量详见表 9-16，废气污染因子排放量详见表 9-17。

表 9-16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有组织排放量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2021.12.14 排放速率日均值	2021.12.15 排放速率日均值	废气排放时间	入环境排放量
木加工粉尘 1 处理设施出口 DA001-2	颗粒物	0.299kg/h	0.347kg/h	6000h/a	1.938t/a
木加工粉尘 2 处理设施出口 DA002-2	颗粒物	0.305kg/h	0.299kg/h	6000h/a	1.812t/a
木加工粉尘 3 处理设施出口 DA003-2	颗粒物	0.333kg/h	0.302kg/h	6000h/a	1.905t/a
木加工粉尘 4 处理设施出口 DA004-2	颗粒物	0.300kg/h	0.292kg/h	6000h/a	1.776t/a
胶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5-2	非甲烷总烃	7.77×10 ⁻² kg/h	7.34×10 ⁻² kg/h	6000h/a	0.454t/a
木加工粉尘（颗粒物）合计					7.431t/a

表 9-17 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排放量一览表

污染物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木加工粉尘有组织排放量	7.431t/a	/
木加工粉尘有组织产生量	92.76t/a	/
木加工粉尘无组织排放量	4.88t/a	/
胶水废气有组织排放量	/	0.454t/a
胶水废气有组织产生量	/	4.791t/a

污染物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胶水废气无组织排放量	/	0.048t/a
污染物排放量合计	12.311t/a	0.502t/a

注：木加工粉尘收集效率以环评内木加工粉尘收集效率 95% 参与计算、胶水废气收集效率以环评内胶水废气收集效率 99% 参与计算。

综上所述，根据《顾家智能家居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标准套软体家具项目（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污染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2.723t/a、氨氮 0.272t/a、粉尘（颗粒物）61.495t/a 和 VOCs(非甲烷总烃)15.4671t/a。经核算，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化学需氧量入外环境排放量为 1.216t/a、氨氮入外环境排放量为 0.122t/a，废气污染因子粉尘（颗粒物）入外环境排放量为 12.311t/a 和 VOCs(非甲烷总烃)入外环境排放量为 0.502t/a，符合《顾家智能家居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标准套软体家具项目（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总量控制要求。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详见表 9-16。

表 9-18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污染物	环评许可排放量	环评折算许可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是否符合
化学需氧量	6.536t/a	2.723t/a*	1.216t/a	符合
氨氮	1.362t/a	0.272t/a*	0.122t/a	符合
粉尘（颗粒物）	61.495t/a	/	12.311t/a	符合
VOCs(非甲烷总烃)	15.4671t/a	/	0.502t/a	符合

注：*环评中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城镇污水处理厂二级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 120mg/l、氨氮 25mg/l），现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化学需氧量 50mg/l、氨氮 5mg/l），因此根据环评废水排放量 54468t/a，得出化学需氧量许可排放量 2.723t/a、氨氮许可排放量 0.272t/a。

9.2.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表 9-19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一览表

监测点位	处理设施	监测指标	2021.12.14 排放速率日均值	2021.12.15 排放速率日均值	处理效率
木加工粉尘 1 处理设施进口 DA001-1	中央脉冲布袋除尘装置 (TA001)	颗粒物	3.39kg/h	4.26kg/h	91.7%
木加工粉尘 1 处理设施出口 DA001-2		颗粒物	0.299kg/h	0.347kg/h	
木加工粉尘 2 处理设施进口 DA002-1		颗粒物	3.68kg/h	3.72kg/h	
木加工粉尘 2 处理设施出口 DA002-2		颗粒物	0.305kg/h	0.299kg/h	

监测点位	处理设施	监测指标	2021.12.14 排放速率日均值	2021.12.15 排放速率日均值	处理效率
木加工粉尘 3 处理设施进口 DA001-1	中央脉冲布袋除尘装置 (TA002)	颗粒物	3.97kg/h	3.80kg/h	92.2%
木加工粉尘 3 处理设施出口 DA001-2		颗粒物	0.333kg/h	0.302kg/h	
木加工粉尘 4 处理设施进口 DA001-1		颗粒物	4.29kg/h	3.81kg/h	
木加工粉尘 4 处理设施出口 DA001-2		颗粒物	0.300kg/h	0.292kg/h	
胶水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DA005-1	RCO 废气净化装置 (TA003)	非甲烷总烃	0.823kg/h	0.747kg/h	90.4%
胶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5-2			7.77×10^{-2} kg/h	7.34×10^{-2} kg/h	

评价结论： 审批部门审查意见中无废水、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因子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限值。

10.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木加工粉尘（颗粒物）、胶水废气（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处理设施排放口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胶水废气（臭气浓度）处理设施排放口排放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10.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臭气浓度排放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10.1.4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南侧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4 类标准，其余侧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10.1.5 总量排放达标结论

本项目污染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2.723t/a、氨氮 0.272t/a、粉尘（颗粒物）61.495t/a 和 VOCs(非甲烷总烃)15.4671t/a。经核算，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化学需氧量入外环境排放量为 1.216t/a、氨氮入外环境排放量为 0.122t/a，废气污染因子粉尘（颗粒物）入外环境排放量为 12.311t/a 和 VOCs(非甲烷总烃)入外环境排放量为

0.502t/a, 符合《顾家智能家居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标准套软体家具项目（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总量控制要求。

10.1.6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审批部门审查意见中无废水、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要求。

10.2 结论

综上所述, 顾家智能家居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标准套软体家具项目（一期）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 验收资料齐全, 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 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 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顾家智能家居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标准套软体家具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017-330411-21-03-018500-000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元丰东路 260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八 家具制造业 21 木质家具制造 21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20.718916 北纬 30.811298		
	设计生产能力		标准套软体家具 60 万				实际生产能力		标准套软体家具 60 万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秀洲环建函[2017]8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31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08.1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畅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慧达环保有限公司、慧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畅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慧达环保有限公司、慧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11MA29F2WE4R001Q		
	验收单位		顾家智能家居嘉兴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稳定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810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85		所占比例（%）		0.5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38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40		所占比例（%）		0.46		
	废水治理（万元）		50	废气治理（万元）		365	噪声治理（万元）		3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0 其他（万元） 7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胶水废气 60000m ³ /h、木加工粉尘 40000m ³ /h*4		年平均工作时		6000h		
	运营单位			顾家智能家居嘉兴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11MA29F2WE4R		验收时间		2021.12.14、2021.12.15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2.43135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1.216	2.723	-	-	-	-	+1.216	
	氨氮		-	-	-	-	-	0.122	0.272	-	-	-	-	+0.122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12.311	61.495	-	-	-	-	+12.311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非甲烷总烃)	-	-	-	-	0.502	15.4671	-	-	-	-	+0.50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 (9) = (4)-(5)-(8)-(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关于顾家智能家居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标准套软体家具项目（一期）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秀洲环建函[2017]87 号）

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 函件

秀洲环建函[2017]87 号

关于顾家智能家居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 标准套软体家具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 表审查意见的函

顾家智能家居嘉兴有限公司：

你公司《顾家智能家居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标准套软体家具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的申请》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顾家智能家居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标准套软体家具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其它上报的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区域土地利用规划、地块二涉及项目规划调整完善、企业取得土地使用权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项目经投资主管部门依法审批后，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



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总投资 138108 万元，建设地点位于王江泾镇元丰大道北侧，浙江五饼二鱼有限公司东侧，占地面积 270 亩，总建筑面积 370529m²，本项目为一期项目，一期项目达产后可年产 60 万套标准软体家具。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强化综合利用，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中粪便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嘉兴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不得另设排污口。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恶臭气体的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厂区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充分注意选择低噪声设备，对强声源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合理安排工作时间，文明

操作。项目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东、西、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时，须对场地做好防雨淋、防渗漏、防流失措施，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或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四、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建设单位、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五、加强施工期污染防治。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固废、噪声等污染环境。本项目施工前须向我局进行建筑施工噪声申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文明施工，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的相关规定。无施工工艺特需，夜间不得施工，确需进行夜间施工的，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同意，并公告附近居民。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行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项目环保设施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抄送：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人民政府，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附件 2、顾家智能家居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标准套软体家具项目（一期）设备统计表

项目设备统计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增加情况	备注
1	12 股单针机	台	100	195	+95	根据工 艺需要 实际生 产设备 略有增 减
2	12 股双针机	台	40	15	-25	
3	16 股单针机	台	90	114	+24	
4	16 股双针机	台	40	22	-18	
5	6 股双针机	台	40	38	-2	
6	缝纫机	台	1000	716	-284	
7	AB 机	台	8	4	-4	
8	裁板机	台	20	2	-18	
9	裁床	台	18	10	-10	
10	裁棉机	台	8	4	-4	
11	充棉机	台	8	3	-5	
12	打包流水线	台	3	1	-2	
13	打钉枪 50	台	60	60	0	
14	打孔机	台	4	4	0	
15	雕刻机	台	60	23	-37	
16	带锯	台	22	3	-18	
17	单片锯	台	10	6	-4	
18	导向锯	台	16	2	-14	
19	倒斜机	台	15	5	-10	
20	电转	台	50	50	0	
21	断布机	台	18	8	-10	
22	断料机	台	8	4	-4	
23	多片锯	台	4	1	-3	
24	废棉打包机	台	4	4	0	
25	风批	台	220	220	0	
26	花样机	台	18	18	0	
27	加长枪	台	60	60	0	
28	夹码枪	台	60	60	0	
29	接木机	台	4	4	0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增加情况	备注
30	拷边机	台	18	6	-12	
31	拉链机	台	6	2	-4	
32	冷压机	台	4	0	-4	
33	镂机	台	8	8	0	
34	铆钉机	台	6	5	-1	
35	磨锯机	台	8	8	0	
36	平头锯	台	12	0	-12	
37	气钉枪 1013	台	1000	1000	0	
38	气钉枪 1013 连发	台	220	220	0	
39	气钉枪 438	台	2400	2400	0	
40	气钉枪 T50	台	90	90	0	
41	手动钉扣机	台	4	4	0	
42	手工电剪	台	8	8	0	
43	双面刨	台	8	3	-5	
44	四轴铰链机	台	6	3	-3	
45	台钻	台	8	2	-6	
46	烫粘衬机	台	6	4	-2	
47	推台锯	台	38	9	-29	
48	削皮机	台	4	7	+3	
49	压泡机	台	4	0	-4	
50	优选锯	台	4	1	-3	
51	圆切机	台	6	0	-6	
52	真皮裁剪机	台	6	4	-2	
53	直切机	台	4	2	-2	
54	自动钉扣机	台	4	4	0	
55	自动梳齿机	台	4	2	-2	
56	无纺布烫粘机	台	2	4	+2	
57	高周波拼板机	台	4	1	-3	
58	喷枪	台	200	84	-116	
59	空压机	台	5	4	-1	

顾家智能家居嘉兴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6日

附件 3、顾家智能家居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标准套软体家具项目（一期）原料消耗统计表

项目原料消耗统计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1	松木	150000m ³ /a	144000m ³ /a	/
2	杨木夹板	200000m ³ /a	192000m ³ /a	/
3	海绵	20000t/a	19200t/a	/
4	牛皮	465 万 m ² /a	446 万 m ² /a	/
5	布料	30000km/a	28800km/a	/
6	胶水	300t/a	288t/a	/
7	铁架	120 万件/a	115 万件/a	/
8	电机	200000 件/a	192000 件/a	/
9	仿皮	10000km/a	9600km/a	/
10	包装材料	60 万套/a	58 万套/a	/

顾家智能家居嘉兴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6 日

附件 4、顾家智能家居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标准套软体家具项目（一期）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销售量				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产量
		2021.12.14		2021.12.15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标准套软体家具	1800 套	90.0	1750 套	87.5	60万套	2000 套

注：① 设计日产量等于设计年产量除以全年生产天数，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顾家智能家居嘉兴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6 日

附件 5、顾家智能家居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标准套软体家具项目（一期）固体废物统计表

固体废物统计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产生 工序	危险废物代码	年产生量 (t)	利用处置方式 及去向	备注
1	废包装桶	喷胶	900-041-49	8	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 仓库，委托嘉兴市云景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 运处置	-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 理设施	900-039-49	2		-
3	废过滤材料	废气处 理设施	900-041-49	0.1		-
4	废催化剂	废气处 理设施	900-041-49	0.2		-
5	废胶	喷胶	900-014-13	0.1		-
6	木屑和木块 边角料	木加工	/	3200	收集后外售给海盐宇 辉生物质燃料有限公 司	-
7	废布料	裁剪	/	5	收集后外售给绍兴市 锐金环保科技有限公 司	-
8	废皮料	裁剪	/	5		-
9	废海绵边角 料	裁剪	/	5	收集后外售给上海取 燕实业有限公司	-
10	生活垃圾	员工生 活	/	540.3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 运处理	-

顾家智能家居嘉兴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6 日